

证券代码：832255

证券简称：建通地信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 广东建通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b>第十条</b>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b>董事会秘书</b> 。   | <b>第十条</b>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 <b>第七十三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br>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董事会、 <b>独立董事</b> 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 | <b>第七十二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br>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 |

|   |  |
|---|--|
| <p>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 <p>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
| <p><b>第一百〇六条</b>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应于会议召开日3日前以专人送达、传真、邮件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情况紧急，需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p>                                   | <p><b>第一百〇四条</b>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快递、邮件、传真、电子邮件、微信、电话、短信等方式进行。</p> <p>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应于会议召开日3日前以专人送达、快递、邮件、传真、电子邮件、微信、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情况紧急，需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p> |
| <p><b>第一百二十五条</b>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公司董事会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 <p><b>第一百二十三条</b> 公司不设董事会秘书，公司应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p> <p>信息披露负责人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
| <p><b>第一百二十六条</b>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如下任职资格：董事会秘书应具有一定管理相关工作经验，了解法律、财务、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能忠诚地履行职责，并有良好的处理公共事务的能力。本章程规定</p> | <p><b>第一百二十四条</b> 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当具备如下任职资格：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具有一定管理相关工作经验，了解法律、财务、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能忠诚地履行职责，并有良好的处理公共事务的能力。本章</p>                                       |

|  |   |
|--|---|
| <p>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b>董事会秘书</b>。</p>   | <p>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b>信息披露负责人</b>。</p>   |
| <p><b>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b>的主要职责是：</p> <p>(一)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保证证券监管机构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p> <p>(二)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规定向证券监管机构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p> <p>(三)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的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材料；</p> <p>(四)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p> <p>(五)参加董事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p> <p>(六)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定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披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p> <p>(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p> | <p><b>第一百二十五条 信息披露负责人</b>的主要职责是：</p> <p>(一)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保证证券监管机构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p> <p>(二)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规定向证券监管机构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p> <p>(三)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的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材料；</p> <p>(四)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p> <p>(五)参加董事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p> <p>(六)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定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披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p> <p>(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p> |

|   |  |
|---|--|
| <p>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p> <p>(八)协助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系统公司其他规定和本章程，以及挂牌协议中关于其他法律责任的内容；</p> <p>(九)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系统公司其他规定或者本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同时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p> <p>(十)本章程和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p> | <p>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p> <p>(八)协助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系统公司其他规定和本章程，以及挂牌协议中关于其他法律责任的内容；</p> <p>(九)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系统公司其他规定或者本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同时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p> <p>(十)本章程和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p> |
| <p><b>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b>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会秘书第一百二十八条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董事会秘书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如因<b>董事会秘书</b>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原董事会秘书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b>董事会秘书</b>职务。董事会秘书辞职自<b>董事会秘书</b>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生效。</p>   | <p><b>第一百二十六条 信息披露负责人</b>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信息披露负责人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信息披露负责人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如因<b>信息披露负责人</b>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原信息披露负责人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b>信息披露负责人</b>职务。<b>信息披露负责人</b>辞职自<b>信息披露负责人</b>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生效。</p>                                    |

|  |  |
|--|--|
| <p><b>第一百五十八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股东。</p>  | <p><b>第一百五十六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送达股东。</p>   |
| <p><b>第一百五十九条</b>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董事。</p>   | <p><b>第一百五十七条</b>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快递、邮件、传真、电子邮件、<b>微信、电话、短信</b>送达董事。</p>  |
| <p><b>第一百六十条</b>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监事。</p>  | <p><b>第一百五十八条</b>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快递、邮件、传真、电子邮件、<b>微信、电话、短信</b>送达监事。</p>  |
| <p><b>第一百六十三条</b> <b>董事会秘书</b>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p> <p>公司应当按照法律及有关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a href="http://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a>)披露相关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持续信息披露是公司的责任。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办法。</p> | <p><b>第一百六十一条</b> <b>信息披露负责人</b>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p> <p>公司应当按照法律及有关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a href="http://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a>)披露相关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持续信息披露是公司的责任。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办法。</p> |
| <p><b>第一百八十六条</b> 公司确定由<b>董事会秘书</b>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p>  | <p><b>第一百八十四条</b> 公司确定由<b>信息披露负责人</b>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p>  |
| <p><b>第一百八十七条</b> <b>董事会秘书</b>负责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p> <p>(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p>  | <p><b>第一百八十五条</b> <b>信息披露负责人</b>负责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p> <p>(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p>   |

|   |  |
|---|--|
| <p>等；</p> <p>(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p> <p>(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p> <p>(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p> <p>(五)企业文化建设；</p> <p>(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p> | <p>针等；</p> <p>(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p> <p>(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p> <p>(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p> <p>(五)企业文化建设；</p> <p>(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p> |
|---|--|

### (二) 新增条款内容

**第一百九十九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 (三) 删除条款内容

**第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

**第九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新《公司法》已于2024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新《公司法》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 三、备查文件

《广东建通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广东建通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